

政 务 信 息

第237期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26日

我市“健康宝贝工程”实施一年来成效显著。我市2017年底在市区启动“健康宝贝工程”，同时纳入2018年市政府十大重点民生工程。今年9月起扩大实施范围，所有县区全面实施“健康宝贝工程”。该工程实施一年来，成效显著：一是出生缺陷筛查覆盖面明显提升。今年1-10月，全市产前筛查率89.48%，同比增加7.19%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上升至99.92%，听力障碍筛查率上升至99.94%，出生缺陷诊断水平逐步提高。二是妇女儿童健康得到有效保障。市区共为6602名孕妇发放“健康宝贝工程”免费券1.63万张，完成产前筛查、诊断等1.11万例，发现各类风险人群334人，实际为群众节省检查费用230余万元。三是示范带动效应凸显。通过工程实施，妇幼保健机构的服务能力有效增强，《母子健康手册》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县区，实行“一册一号”，孕产妇早孕建卡率和管理率稳步提升。通过下发高危孕产妇管理规范 and 划片救治联络图，进一步

明确高危孕产妇的转诊路径，有效降低了孕产妇死亡率。

（市卫计委、市妇联）

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有序推进。今年，我市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，重点开展东海县、灌云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工程建设，目前，共完成投资计划6100万元，铺设镇村供水管道340公里，7个乡镇26个行政村区13万农村居民受益。

（市水利局）

市粮食局多措并举扎实做好秋粮收购。一是做好收购准备。组织人员深入田间地头、进村入企，调查了解粮情、民情、企情。引导各类企业积极入市收购，解决农民卖粮问题。二是落实收购资金。推动县区政府强化粮食共同担保基金筹措，目前全市已建立共同担保基金4758万元。推广粮食收购商业贷款，拓宽资金来源渠道。三是优化惠农服务。推广使用“满意苏粮”APP软件，方便农民售粮。采取设点收购、预约收购及上门收购等方式，帮助家庭农场、种粮大户及困难农户等售粮。建成粮食产后服务中心3家，开展代清理、代干燥、代储存、代加工、代销售等“五代”服务。四是强化市场监管。对秋粮收购情况进行检查，随机抽查收购库点，严把收购质量关，促进粮食有序流通。

（市粮食局）

市财政局积极推进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。一是法治财政指标考核标准化。完善财政指标考核体系，设置财政业务精准管理等10个一级指标，下设148项具体考核点，完善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60项制度。二是依申请信息公开标准化。实施政务信息主动公开，推进部门预决算和“四本预算”全公开。制定《财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化管理制度》，规范答复格式、流程，已办40余件依申请公开答复中仅1件提请复议。三是涉法涉诉管理标准化。加强痕迹化管理，出台《台账登记管理规范》等系列制度。严格落实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%。近日，市财政局荣获2012-2017年全省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成绩突出单位，并连续4年获评省财政系统法治财政示范点。

（市财政局）

市公安局“扫黄禁赌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。截至目前，共立案侦办黄赌娼刑事案件165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472人，同比分别上升6.45%、49.37%；查处黄赌娼治安案件1020起，治安处罚3514人，分别上升35.82%、35.83%。其中，通过黄赌案件办理，分析串并线索并立案侦查涉黑案件76起，全市娼赌重点地区违法警情同比下降23.6%。

（市公安局、综合七处）

灌南县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与治理。一是全市率先强制开展垃圾分类治理。截至目前，该县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公

共区域的设施配置覆盖率达100%，医疗卫生、中小学校等行业实现全覆盖。二是示范引导社会团体积极开展。设立专项资金完成20个物业小区垃圾分类示范创建，并在1个乡镇开展先行试点，财政兜底对120余家餐饮酒店单位餐厨废弃物回收处置，树立良好示范效应，同时在商贸流通行业和工矿企业推进垃圾分类工作。三是大力实施终端处置设施建设。该县建设占地225亩综合处置场所，引进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年处理30余万吨的建筑垃圾污水处理厂，实现终端处置设施全到位。（灌南县府）

连云区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打造10分钟城市管理服务圈。一是属地化管理。制定《连云区城市管理派驻执法暂行办法》，142项城市管理权力事项实现赋权和委托，执法事项全面属地化管理。二是网格化管理。打造“10分钟城市管理服务圈”，减少执法层级，解决了城管领域条块职责边界不清、执法主体资格不明、执法力量不足等问题。三是城乡一体化发展。将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延伸到街道，有效提升城市管理规范化、精细化、长效化水平。自今年10月底20名派驻执法人员到位以来，已化解墟沟街道12345平台积案300余起，管控板桥街道违建实现“零增长”，推进高公岛街道整改创卫问题240余项。（连云区府）

（信息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，不得翻印、转载、转报）

分送：市四套班子领导，各秘书长、主任；县区长、部门负责人。
